

計算租金之公告地價自 99 年出租以來均未調整。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土地地價之規定，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有關遠雄基金會租用之國有土地，其地價是否合理，允應由苗栗縣政府檢討辦理。

（四）本案國有土地出租係依衛生福利部認定有提供遠雄基金會興建趙萬枝紀念醫院之必要，爰出租予該基金會，有關本案之興建期程應依衛生福利部核定設立許可計畫期程辦理。依租約約定，租賃土地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認定應收回土地時，即終止租約。

三、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施工進度延遲問題

促參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本案是否有令民間機構遠雄基金會停止興建情況，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衡酌個案實情，本於權責審慎妥處。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貓用無佐劑狂犬病疫苗引發相關肉瘤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09）

蔡委員就貓用無佐劑狂犬病疫苗引發相關肉瘤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於一個月內應檢視現有防疫政策，並邀集產官學界參與討論乙節：我國目前尚為馳獾狂犬病疫區，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是最重要的防疫政策，全國犬、貓疫苗施打率達 70% 以上，即可有效防止狂犬病在人畜間傳播，目前民眾仍應每年定期攜帶家中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本會防檢局對於現有狂犬病防疫措施，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105 年 10 月將召集產官學界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二、有關三個月內提出協助進口無佐劑疫苗之方案，以作為飼主疫苗施打之其他選擇乙節：根據美國獸醫協會（AVMA）報告，注射疫苗引發腫瘤的機率極低，約為 0.003%~0.01%，其發生具體原因尚未確定，推測可能與注射含佐劑之各種疫苗所引發炎症有關。目前國內已有核准無佐劑狂犬病疫苗之輸入許可證，本會防檢局已積極洽商疫苗廠商輸入無佐劑狂犬病疫苗，並請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轉請各開業會員調查國內養貓民眾之需求，以利業者作為輸入之參考，業者表示倘國內有足夠需求，即可立即進口，以提供民眾更多選擇。
- 三、有關加強對飼主的防疫宣導，以利疫情控管並保障國人與寵物之安全乙節：本會防檢局為宣傳防範狂犬病，已陸續透過各種可能管道進行宣傳，亦請全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配合「928 世界狂犬病日」舉辦系列宣導與巡迴施打疫苗活動，藉此提醒民眾每年為其飼養犬貓施打狂犬

病疫苗的重要性，相關活動內容可於本會防檢局網站狂犬病專區、臉書防疫小尖兵或掃描狂犬病宣導海報 QR code 查詢。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偏鄉地區公共化教保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10)

蔡委員就偏鄉地區公共化教保服務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公共化教保服務部分，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 (一)為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為本部重要政策，以公共化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達 4 比 6 為目標，協助各地方政府逐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並建置資訊系統協助各地方政府分析各行政區戶籍幼兒數、就讀幼生數及幼兒園分布，以為其規劃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之參考。
- (二)有關偏鄉地區公共化教保服務部分，本部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並依偏鄉及一般地區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此外，針對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本部亦自 93 年起補助前開地區新設公立幼兒園（班）增置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人事經費。自 93 年度至 105 年度，業補助山地及偏鄉地區（不含國幼班地區）增設計 28 班；國幼班地區（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增設計 240 班。
- (三)另為積極解決部分地區因地理條件及資源不足等限制未設置幼兒園，致幼兒無法接受教保服務及家長照顧之困擾，並基於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本部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會銜修正發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於離島、偏鄉地區及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者，得成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另審酌其設置場地及招募人員之困難，本部業與民間團體、原民會及相關部會充分溝通，就未涉及安全及教保服務品質部分給予例外規範，爰相關規定均較幼兒園寬鬆，並補助各中心於設立前符合設立登記要件之設施設備及改善場地安全所需經費。目前屏東縣已設立 5 家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本部另已核定新竹縣馬里光、司馬庫斯及高雄市大愛園區等 3 部落相關補助經費，預定於 105 年完成設立登記。
- (四)至偏鄉地區教保服務資源部分，104 學年度偏鄉地區公私立幼兒園總計 634 園（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共化幼兒園數計 533 園，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約 84%，遠高於全國（36.11%），未來本部亦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檢視偏鄉地區之需求，倘有不足者，將視需要補助其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相關經費。
- (五)為提供幼兒合宜之教保服務環境，本部持續補助離島、偏鄉與原住民族地區公立幼兒園及原公托改制幼兒園者改善環境設施設備之經費，105 年度業補助 687 園。
- (六)另基於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分布範圍甚廣，部分村落因幼生數稀少未能設置幼兒園，考量前開地區幼兒就學需求及維護其就學權益，本部補助試辦國幼班之公立幼